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暨关联交易的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5,758,4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刊登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9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3月10日。

由于上述权益分派已经确定，根据《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14.72元/股相应调整为14.32元/股，对应的发行数量由9,714,673股调整为9,986,033股。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100%持有的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油墨”）100%股权。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470号），新力油墨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4,300万元。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以上述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新力油墨100%股权作价为14,30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72元/股，对应的发行数量为

9,714,673 股股份。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5,758,4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刊登了《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3 月 9 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10 日。

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经确定，现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4.72-0.40=14.32 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测算的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如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的股份支付对价÷发行价
=143,000,000÷14.32=9,986,033 股

（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均采用向下取整方式计算。）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